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吳新興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列席者：許秀春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2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3 月 3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27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以及同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上開兩案併行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 第 127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

陳委員錦生：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民眾提供專業服務，保護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安全，除筆試之外，也應強調其實作能力。基於不同職業的特性，對於實作能力具有不同的規範與要求，其中部分類科在專業養成教育階段

重視實作能力，部分類科要求具備工作經驗，少數類科則未有實作能力的特別要求。考量現行專技人員考試的實習認定基準為應考資格的一環，其國外實習是否採認及實習場域是否適足等，均宜通盤檢視實際辦理情形。2. 去年12月考選部舉辦「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養與職能研討會」，針對醫師、社會工作師、律師與建築師四類專技人員，探討教考用與公私部門的協力與連結議題，與會人員曾提及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設計及其所涉的教育問題等，建議部於提升實習認定基準的法規位階時，併予納入審酌，並重視專技人員的實習品質及受託訓練（研習）機構的辦理成效。

楊委員雅惠：1. 國家考試通常分為筆試、口試、體能測驗、訓練及實習等不同階段，公務人員考試部分由保訓會辦理訓練，而專技人員考試則因不同職業特性，對於實作能力要求具有不同的規範型態，包含於應考資格規範須經在學期間的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明定應考資格應有若干年的工作經驗、考試程序中增設實作訓練或執業前必須完成職前訓練（研習）等，上開事項部未必能全然決定，從考試端檢視專技人員考試的辦理情形，可知其利弊得失。2. 專技人員從事的業務與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安全息息相關，其專業能力認證至為關鍵，建議適時整理各專技人員考試不同階段及格率，包括筆試、口試、體能測驗、訓練及實習，瞭解各階段考試在各專技人員認證過程中擇選比例的差別，以作為本院政策決定的參據，並提供教育部、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參酌。

王委員秀紅：1. 專技人員從事的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密切關係，目前共有84個類科，明年扣除導遊領隊人員，尚有82個類科，包含以直接提供醫療及福利等各類照護、病理檢驗為主要業務的22個類科。

基於不同職業的特性，對於實作能力的要求也未盡相同，其中，醫事人員特別強調「教、考、訓、用」鏈結，或可提供其他類科人員參考，並尊重專業團體及用人機關的意見。2. 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專技人員考試尚需取得教育端、用人機關及職業團體的共識意見，歷來部亦多尊重相關專業領域的實習基準與認定等。據個人觀察，專技人員實習的內容與品質或會影響其專業養成及後續職業發展，亦會反映於考試辦理情形。例如去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醫院無法提供臨床實習機會，改採研討會或線上實習等方式辦理，導致某些醫事類科及格率下降，從中或可看出實習課程對於專技人員考試，乃至後續執業所帶來的影響，並印證專技人員的養成必須兼顧理論與實務，兩者缺一不可。3. 專技人員考試尚非任用考試，通過考試取得及格證書後仍需辦理執業登記，爾後則自行選擇開業或前往企業面試甄選。另專技人員考試僅是檢驗其專業能力的基本門檻，通過後還要接受職場專業訓練，例如醫事人員即由衛生福利部委託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以持續強化醫事人員的專業能力，凸顯專技人員實作能力的重要性。4. 據書面報告所示，專技人員實習課程成績納入考試應考資格的規範型態共有三類，包含職業管理法規明定者、依專業社群共識訂定者，以及尚未訂定實習認定基準者，其中尚未訂定實習認定基準僅有 4 個類科，建議宜持續努力取得教育端與專業團體的共識意見。另部分專技人員在不同學制下，或有不同的實習方式，這些亦應併予正視。5. 近來部積極前往各大專校院進行公務人員考試宣講活動，也前往醫學大學針對專技人員考試座談，建議透過現行機制擴大辦理，並多聽取教育端與專業團體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國家考試興革的參據。

吳委員新興：今日部報告簡要說明專技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其結語提及「將持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似未特別著墨於具體作法及預期目標。建議就目前尚未訂定實習認定基準的專技類科，部或可主動邀請職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專業團體座談，聆聽實際執業面臨問題與期待，並積極規劃今年辦理期程，期讓專技人員考試更符合各界的需求，亦契合優秀專技人員所需的實作能力。

何委員怡澄：1. 今日部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聚焦於實習認定標準的辦理情形與未來研議方向。據書面報告所示，目前未訂定實習認定標準的類科，包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助產師及呼吸治療師等 4 個類科。部雖與各該領域的專業團體持續討論，惟仍未取得共識，請教其職業主管機關的立場為何？是否可請職業主管機關更為積極任事，盡力協助處理該專門職業的實習認定基準？2. 上開 4 個類科業務範疇與專業水準攸關民眾健康，其應考資格於職業管理法規均明文規範須經各相關科、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其中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於考試規則規定實習場所、項目及時數，惟助產師與呼吸治療師於考試規則未規定實習場所、項目及時數，建議針對無實習規範部分應優先研議改善。

姚委員立德：1. 感謝部報告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取才制度，並整理專技人員實作能力規範型態。近年部積極透過各種管道鼓勵大專校院優秀學生報考公職，建議在宣講公務人員考試之際，可將專技人員考試併予納入，讓更多學生瞭解專技人員從事的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心健康及財產等安全密切相關。2. 基於不同職業特性，對實作能力的要求有不同規範型態，建議部可將專技類科實作能力規範及型態，分門

別類整理為小冊子，讓外界更清楚掌握與瞭解各專業場域專技人員的育成過程。3. 部透過綜整各種專技人員實作能力規範型態，揭櫫現行專技人員考試 84 個類科發展趨勢，其中消防設備人員類科筆試錄取後，須經實作訓練合格，方能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其與 32 個類科技師在執業前須取得實務工作經驗年資相當類似，建議部未來與相關部會及職業主管機關研議時，可綜整分析各種專技人員實作能力規範型態，讓其瞭解各專業職域發展型態，以利相關職業執業資格制度及應考資格規定的討論，讓相關類科專技人員的養成有其一致性。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部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內容雖然簡要，但所探討議題非常重要，涉及不同職業領域，尚須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教育端共同研商討論。據書面報告表 1 所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作能力規範型態區分為 3 種類別，包含「專業養成教育重視實作能力」、「無法確保專業養成教育足以提供實作能力」以及「實作能力未有特別要求」，其中專業養成教育過程重視實作能力類別，例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等各類醫事人員，其應考資格規範須經在學期間的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具有高度的「教、考、訓、用」鏈結，請教其他類別實作能力認定在研商過程是否曾遭遇什麼困難或問題？請部說明。2. 專技人員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宜配合整個社會產業及發展趨勢相應調整，其或許於短時間內難以完成，惟仍需持續滾動修正，建議日後可提供更具體的作業期程及作法，以利掌握本案後續的辦理情形。

周委員蓮香：1. 感謝部精簡整理專技人員取才與實作能力規範型態，並已通盤檢討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有關實習認定基準的規定，其中醫師等 6 類科，其職業管理法規主管機關已

於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中明定實習認定基準者，相關考試規則不作重複規範，惟其他類科於考試規則條文或其附表中，明定由部另訂實習認定基準的類科，將包裹修正，將實習認定基準列為考試規則的附表，以提升實習認定基準的法規位階，此為極佳的研議方向。2. 去年12月部曾舉辦「提升專技人員執業素養與職能研討會」，針對醫師、社會工作師、律師與建築師四類專技人員，探討教考用與公私部門的協力與連結議題，與會人員曾提及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設計及其所涉的教育問題等，建議未來能就此部分進行檢討，並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座談，以瞭解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及實際職場表現等。另社會工作師業務涵蓋醫療、健康照護、心理衛生、矯正、司法、老人服務、公共福利、少數民族、貧窮社會、兒童少年、學校與社區工作等，這些項目性質殊異，未來或可審酌採行不同分組的應考資格。3. 據李次長隆盛〈從考選觀點看醫師和社工師的素養與職能在教-考-訓-用之間的校準角色〉撰文，敘及如何分析專技人員關鍵任務與關鍵職能，可據以修定考試科目，此或可作為未來社會工作師考試的參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養成教育係屬大學自主事項，考選部作為銜接人才教育端與需求端的重要橋樑，應扮演好「槓桿支點」角色，同時應與教育及職業管理政策的機關緊密連繫，方能有效提升考選專技人才的效能。對於尚未明訂實習認定基準的類科，宜適時邀集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等研訂應考資格規範，並持續檢視各種專技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規定，以確保各種專技考試及格者的專業素養能達到一定的執業程度。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主席 黃 榮 村